

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一).....	7
四、選舉事項.....	11
五、討論事項(二).....	13
六、臨時動議 .....	14
七、散會 .....	14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15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9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8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4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5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6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60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62
附件十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65

####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	6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83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 .....	89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	94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修正前】 .....	98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100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105
附錄八、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	110
附錄九、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114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15
附錄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116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二)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三)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五)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六)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七)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八)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 13 屆董事。

####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7 頁(附件二至附件五)。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轉投資執行報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233,066 (USD7,110)	7,110	100%	783,945	70,840	70,770	子公司 (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25,528	USD2,348	USD2,348	"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D1,919)	56,175 (USD1,919)	1,919	70%	56,745	(427)	(299)	"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639	USD(14)	USD(14)	"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 S. 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639	USD(14)	USD(14)	"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2,376	6,897	4,828	"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486,848	486,848	10,431	51.28%	498,428	24,565	10,889	"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	6,283	(1,834)	(1,834)	"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3,200	513,200	36,410	56.89%	351,364	(140,573)	(79,973)	"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36,436 (USD1,200)	36,436 USD1,200	1,200	100%	16,064	(10,082)	(10,082)	"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1,200	USD1,200	1,200	100%	USD23	USD(334)	USD(334)	"
為昇科	奇美車電	台灣	汽車零件買賣	84,000	-	2,800	17.5%	71,562	(78,582)	(12,43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大陸投資執行報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 台灣匯出 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 件、汽機 車電機開 關之製造 加工買賣 業務	233,066 (US\$ 7,11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233,066 (US\$ 7,110)	-	-	233,066 (US\$ 7,110)	70,840	100%	70,770 (註)	783,945	-
為升科(上 海)	汽車及其 零件之製 造業	36,436 USD1,20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36,436 (USD 1,200)	-	-	36,436 USD1,200	(10,082)	56.89%	(5,736) (註)	9,139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69,502	NTD\$269,502	2,400,425
(USD\$8,310)	(USD\$8,310)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美金單位：千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 高背書 保證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以財 產擔 保之 背書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者 公 司 名 稱	(注 二)				保 證 金 額	淨 值 之 比 率	
1	本 公 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2 Inc	707,055	10,215	10,136	10,136	0.29%	1,767,639
		至鴻科技 2	707,055	100,000	570,000	539,065	16.15%	1,767,639
		為昇科 2	707,055	10,215	100,000	0	2.83%	1,767,639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 第五案

案由：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1，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7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27,981,011元及董監事酬勞計13,990,505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27,981,011元及董監事酬勞計13,990,50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宇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

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9 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87,875,990 元，減除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1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99 元，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77,20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787,599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304,444,05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53,546,630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955,906,601 元，其中 898,321,871 元發放現金，餘數 57,584,73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並優先從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297,640,029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發展與佈局及增加經營綜效，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普通股與為昇科公司股東進行普通股股份交換案。
2. 本公司原已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36,410 仟股，股權 56.89%，現擬以發行新股受讓為昇科公司其餘股東持有之 27,590 仟股，股權 43.11%，經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100% 股份。
3. 股份交換比例之決定方式：
  - (1) 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每 1 股交換擬受讓股東所持有之為昇科公司股份 5 股。
  - (2) 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參酌本公司及為昇科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估算，並參酌營運績效、公司淨值、股票市價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其他相關因素，於獨立專家認定之合理範圍內協議訂定之。
  - (3) 有關換股比例合理性已委請獨立專家出具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 (4) 依換股比例應換發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捨棄)支付之，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4. 預定進度：
  - (1) 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暫定 108 年 5 月 3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2) 股份交換預計增發新股：

本次股份交換案擬將發行普通股預計 5,518 仟股予為昇科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55,180,000 元整。本次因受讓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
  - (1) 屬本公司關係人，於交割日後半年內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處分受讓股份不得超過 50%，滿一年後上述移轉限制解除。
  - (2) 屬為昇科員工認購原為昇科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股份者，於交割日後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自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上述移轉限制解除。

本股份交換案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得代表簽訂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及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等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1. 擬自一百零七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584,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58,47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5 頁附件八、九。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4 頁附件十一、十二。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三。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

- 說 明：（一）本屆原任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 （四）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1		謝綉氣	0	中興大學 EMBA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銘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璋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Maxzone Vehicle Linghting 董事、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監察人、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張子雄	0	開明商工機工科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長、胡連電子（南京）有限 公司 董事長、胡連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總經 理、上海申裕導線有限 公司董事、重慶長安電 線電纜有 限公司董事、PT. DELTA HULANE PACIFIC 董事、FULL LOY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Joy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股東 代表
3	3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4,457,662	福興國中畢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駿瑞 投資(股)公司 董事、上海為彪汽 配製 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 董 事、Golden Cub Inc 董 事、Royal Cub Inc. 董事、Ever Cub Inc. 董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 事 長、為升 國際貿易(股)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 為昇 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4	駿瑞投資(股)公司	13,597,554	不適用
5	397	陳光龍	35,279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名陽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所長

6		張弓弼	0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總(協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司(代號 6631)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總(資深協理職)
7	13774	張傳粟	4,259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司法組畢業 司法官學院受訓結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台中、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擔任行事庭法官、刑事庭審判長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照如下：

姓名	職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謝綉氣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子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連盈電子董事長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1. 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營業收入淨額為 4,023,64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9%，本期稅前淨利為 1,281,38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12%，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秉持以往之經營重點，一方面積極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則加強控制成本，加上投入新產品開發，期能帶來更大之效能及經營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023,647	3,520,466
營業毛利	1,947,183	1,874,618
營業淨利(損)	1,241,667	1,301,95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087,876	1,011,821
每股盈餘(元)	9.48	8.85

####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825,027	732,921	92,106	12.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27,120	-758,846	331,726	-43.7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93,643	-816,735	- 176,908	21.6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25,027 仟元，主係因本期銷貨增加，致獲利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7,120 仟元，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生產設備及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93,643 仟元，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 (2)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減少：  
主要係本期擴充業務及投資活動增加，匯率變動造成匯損所致。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92%	1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0%	28.14%
估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08.03%	128.67%
	稅前純益	111.48%	113.97%
純益率		25.84%	27.30%
每股盈餘(稅後)		9.48	8.85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模具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產品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模具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器(Universal TPMS) 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 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未來將朝向系統產品的研究開發，將陸續推出例如 MCU 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等相關產品和馬達驅動控制器、無鑰進入裝置等，使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不但提升本

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 TPMS 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 TPMS 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 及 77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具備多項核心關鍵技術如像位天線技術、雷達演算法技術、毫米波電路技術等，近年來全力投入車用領域 ADAS 相關系統研發，包含在盲點偵測系統(BSD)、後方交通警示系統(RCTA)、車門開啟警示系統(DOW)及車道變更警示系統(LCA)等系統的發展及整合，產品除盲區之偵測與警示外，更於車道變更時、倒車時、停車開車門時，無時無刻偵測著後方來車狀況並提醒駕駛者。同時亦投入前車防撞系統(FCW)、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自動巡航系統(ACC)…等研發。本公司盲點偵測系統已經國際認證單位 TUV 認證，取得 ISO 17387 智能交通系統認證，後續將有助於爭取 ADAS 之車廠訂單，並透過既有及新開發之 AM 市場通路，爭取一般乘轎車、Pick up、RV 露營車或大型車如巴士等出貨機會。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li> <li>2. 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li> <li>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li> <li>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li> <li>5. 積極參與TPMS立法後之OEM開發。</li> <li>6. 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24GHz及77GHz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li> </ol>
生產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li> <li>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COST DOWN之改善。</li> <li>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li> <li>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昇產值。</li> <li>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li> </ol>
營運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li> </ol>

	<p>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li> <li>3.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li> <li>4.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li> <li>5.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li> </ol>
--	--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積極穩健的經營方針，逐步延攬各相關領域的優秀人才，一同為公司股東及所有員工創造最大的獲利，除了本身對於產品開發的速度、生產品質的要求外，對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透過轉投資等方式，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或是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均以朝向年年獲利穩定發展的目標努力，並將此結果回饋予各位股東，為各位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的經營，才可以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也不斷的延攬各領域優秀的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1. 維繫完整之供應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已組成完整之供應網絡，使公司之生產具備相當彈性，面對景氣之循環波動，公司有足夠之能力應付市場需求之變化。
2. 強化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產品之開發與研發人才的培訓，積極強化公司研發之能力，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並隨市場之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朝技術門檻較高的利基型產品發展，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3. 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闢新市場，並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可以增加公司產品的銷售能見度，亦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

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國內目前仍維持低利率之環境，預期未來可能隨通貨膨脹及國內外利差等因素而逐步調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主力合作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 5.人才培育與發展：強化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加強人員之向心力，亦可強化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子雄



粘清淥



林益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張字信

陳政學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升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5,242	18	1,355,46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803	-	2,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29,306	20	1,056,05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380	-	6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7,241	1	6,1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379	1	3,70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43,613	6	249,4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8,083	2	101,5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4,163	-	14,055	-
	<u>2,688,210</u>	<u>48</u>	<u>2,789,269</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02,858	31	1,728,44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25,028	13	746,384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638	1	23,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9	-	8,0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5,429	1	55,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51,238	6	208,671	4
	<u>2,869,320</u>	<u>52</u>	<u>2,770,768</u>	<u>50</u>
<b>資產總計</b>	<u>\$ 5,557,530</u>	<u>100</u>	<u>5,560,0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89,000	16	1,159,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4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4,322	-	-	-
2150 應付票據	949	-	859	-
2170 應付帳款	167,505	3	137,6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387	1	47,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35,176	2	142,3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28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979	3	114,5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3,541	-	28,9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0,000	1	165,000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530,275	10	684,408	12
	<u>2,007,423</u>	<u>36</u>	<u>2,481,231</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235	-	392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6,458	-	5,3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	-	128	-
	<u>14,830</u>	<u>-</u>	<u>5,919</u>	<u>-</u>
<b>負債合計</b>	<u>2,022,253</u>	<u>36</u>	<u>2,487,150</u>	<u>45</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00 股本	1,149,406	21	1,011,840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435,996	8	278,643	5
3300 保留盈餘	1,980,185	36	1,784,337	32
3400 其他權益	(30,310)	(1)	(1,933)	-
<b>權益總計</b>	<u>3,535,277</u>	<u>64</u>	<u>3,072,887</u>	<u>5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557,530</u>	<u>100</u>	<u>5,560,03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七)	\$ 3,120,689	100	2,993,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三)、(十九)及七))	1,510,332	48	1,428,697	48
營業毛利	1,610,357	52	1,564,652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968	2	48,433	2
6200 管理費用	96,523	3	68,0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03	4	99,844	3
	299,294	9	216,315	7
營業淨利	1,311,063	43	1,348,337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0,950	1	29,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二))	35,339	1	(185,81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6,488)	(1)	(17,7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215	-	39,738	1
	46,016	1	(134,161)	(5)
7900 稅前淨利	1,357,079	44	1,214,17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9,203	9	202,355	7
本期淨利	1,087,876	35	1,011,821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472)	-	(1,44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8)	-	1,850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13,7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343)	-	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34)	(1)	(10,0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634)	(1)	(10,0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77)	(1)	(9,6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899	34	1,002,195	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8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4		8.6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金額	差額	金額	差額		
普通股本	919,855	-	1,011,821	-	1,931,676	2,867,975
資本公積	279,021	374,770	1,011,821	408	2,066,840	1,011,821
保留盈餘	-	-	408	1,012,229	1,420,637	(9,62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1,012,229	-	1,012,229	1,002,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1,588	-	-	111,58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81,877)	-	(781,877)	(781,8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985	-	(91,98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8)	(15,028)	-	(15,406)	(15,40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11,840	278,643	1,297,979	1,784,337	1,933	3,072,887
本期淨利	1,011,840	278,643	1,297,979	1,784,337	(1,933)	3,072,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87,876	-	-	1,087,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0)	(14,634)	(13,743)	(29,9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迴轉權益組成項目	-	(5,863)	1,086,276	(14,634)	(13,743)	1,057,8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指撥及分配：	6,027	163,216	-	-	-	(5,8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1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33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1,539	-	(131,5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58,881)	-	-	(758,881)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	-	-	(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406	435,996	587,540	1,980,185	(13,743)	3,535,277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57,079	1,214,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59	57,427
攤銷費用	6,410	5,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640)	(5,460)
利息費用	16,488	17,773
利息收入	(4,427)	(6,88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813	1,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15)	(39,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5)	4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收益費損項目	80,023	30,85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8)	7,1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8,937)	(174,9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8,789)	(3,058)
存貨(增加)減少	(98,946)	30,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300)	(26,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4,600)	(167,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903)	-
應付票據增加	90	8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01	(21,8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258	(33,8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	184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3)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073	(55,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27)	(222,332)
調整項目	(84,504)	(191,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2,575	1,022,697
收取之利息	4,427	6,882
支付之利息	(7,520)	(7,620)
支付之所得稅	(229,976)	(203,2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39,506</b>	<b>818,71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8)	(298,200)
收取之股利	3,416	5,9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62)	(18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362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144,619)	(200,170)
取得無形資產	(16,515)	(7,403)
處分無形資產	-	22
應收關係人融資產增加	(50,000)	-
其他融資產(增加)	(133)	(54,7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85,852)</b>	<b>(743,98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74,000	1,0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4,000)	(1,0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0)	(547,0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881)	(781,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43,872)</b>	<b>(1,113,87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0,218)	(1,039,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460	2,394,60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965,242</b>	<b>1,355,460</b>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為升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張字信

陳政學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0,033	22		2,127,010	3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40,752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510	-	8,10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94,348	20	1,240,03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555	-	22,736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538,143	8	554,72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96,275	3	144,0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4,170	-	29,478	-		
	4,031,786	60	4,126,159	6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3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5,1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1,56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544,841	23	1,354,549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05,147	8	504,74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1,949	1	33,3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9,059	-	68,4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55,400	1	55,4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15,196	-	16,0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413,702	6	358,579	5		
	2,688,189	40	2,406,268	37		
<b>資產總計</b>	\$ 6,719,975	100	6,532,427	100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2320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321					
	2,692,797	40	2,903,839	4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70	-	40,977	-		
	2,719,267	40	2,944,816	46		
<b>負債總計</b>	\$ 5,412,064	80	\$ 5,848,655	90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XX					
<b>權益總計</b>	\$ 1,307,911	20	\$ 643,772	1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6,719,975	100	6,532,42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及七)	\$ 4,023,647	100	3,520,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八)、(二十四)及七)	2,076,464	51	1,645,848	47
營業毛利	1,947,183	49	1,874,618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2,271	5	176,899	5
6200 管理費用	188,229	5	142,4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016	8	253,344	7
	705,516	18	572,666	16
營業利益	1,241,667	31	1,301,95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35,303	1	30,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六))	39,720	1	(157,85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2,869)	(1)	(21,8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2,438)	-	-	-
	39,716	1	(148,781)	(4)
7900 稅前淨利	1,281,383	32	1,153,17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41,821	6	192,224	5
本期淨利	1,039,562	26	960,947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721)	-	2,1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7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464)	-	2,1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8)	(1)	(11,5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028)	(1)	(11,5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92)	(1)	(9,3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0,070	25	951,592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87,876	26	1,011,821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314)	(1)	(50,874)	(1)
	\$ 1,039,562	25	960,947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57,899	26	1,002,195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29)	(1)	(50,603)	(1)
	\$ 1,010,070	25	951,592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8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4		8.6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79,021	-	1,286,228	1,660,998	8,101	-	8,101	2,867,975	374,650	3,242,625
本期淨利	-	-	1,011,821	1,011,821	-	-	-	1,011,821	(50,874)	960,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8	408	(10,034)	-	(10,034)	(9,626)	271	(9,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2,229	1,012,229	(10,034)	-	(10,034)	1,002,195	(50,603)	951,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588	-	(111,5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81,877)	(781,877)	-	-	-	(781,877)	(2,529)	(784,4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985	-	(91,985)	(91,985)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8)	(15,028)	(15,028)	-	-	-	(15,406)	-	(15,40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93,206	193,2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643	-	1,297,979	1,784,337	(1,933)	-	(1,933)	3,072,887	514,724	3,587,61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78,643	-	1,297,979	1,784,337	(1,933)	-	(1,933)	3,072,887	514,724	3,587,611
本期淨利	-	-	1,087,876	1,087,876	-	-	-	1,087,876	(48,314)	1,039,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00)	(1,600)	(14,634)	(13,743)	(28,377)	(29,977)	485	(29,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86,276	1,086,276	(14,634)	(13,743)	(28,377)	1,057,899	(47,829)	1,010,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迴轉權益組成項目	(5,863)	-	-	-	-	-	-	(5,863)	-	(5,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27	-	-	-	-	-	-	169,243	-	169,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182	-	(101,18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33	1,9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58,881)	(758,881)	-	-	-	(758,881)	(1,464)	(760,3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1,539	-	(131,539)	(131,539)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	(8)	-	-	-	(8)	-	(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5,996	587,540	1,933	1,390,712	1,980,185	(16,567)	(30,310)	3,535,277	465,431	4,000,70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81,383	1,153,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642	130,928
攤銷費用	20,869	18,32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47,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之淨利益	(640)	(5,460)
利息費用	22,869	21,865
利息收入	(7,925)	(9,51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13	(4,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4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47	1,1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202,013	105,01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40,75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02)	5,8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15)	(186,8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44	(5,600)
存貨(增加)減少	1,957	(54,3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204)	(30,72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74	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1,698)	(270,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7,54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	(1,46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9,221	11,6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81	(37,9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213	(7,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	4,925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9)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345	(30,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353)	(301,549)
調整項目合計	(212,340)	(196,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043	956,639
收取之利息	7,962	8,878
支付之利息	(14,160)	(11,624)
支付之所得稅	(237,818)	(220,97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25,027</b>	<b>732,92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45)	(331,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	861
取得無形資產	(19,342)	(18,518)
處分無形資產	-	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8)	(4,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08	(24,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79	(31,347)
預付土地及廠房款增加	(9,248)	(313,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923)	(21,69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27,120)</b>	<b>(758,84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23,733	2,289,955
短期借款減少	(3,253,624)	(2,131,614)
舉借長期借款	325,000	192,147
償還長期借款	(452,000)	(564,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93	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60,345)	(784,4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1,8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93,643)</b>	<b>(816,73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41)	(6,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6,977)	(848,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010	2,975,70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520,033</b>	<b>2,127,010</b>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4,444,0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7,875,990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99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77,20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787,599
可供分配盈餘	\$ 1,253,546,6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7.8 元）	898,321,87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7,584,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640,029

註一：優先分派一〇七年度盈餘。

董事長：尤山泉



總經理：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3. 定義：</p> <p>3.1.2.</p> <p>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2.</p> <p>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3.</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3.11.</p> <p>本辦法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5.1.1.</p>	<p>3.</p> <p>定義：</p> <p>3.1.2.</p> <p>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1.5.</p> <p>使用權資產。</p> <p>3.2.</p> <p>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3.</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3.8.</p> <p>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3.9.</p> <p>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p>	<p>依據『<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規定修訂</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1.3.</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2.</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2.1.</p>	<p>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3.11.</p> <p>本辦法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5.1.1.</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1.3.</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2.</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2.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2.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	--	--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3.</p> <p>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5.3.1.</p>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5.3.1.1.</p> <p>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5.3.1.3.</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2.</p> <p>取得專家意見：</p> <p>5.3.2.1.</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5.4.</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4.1.</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五。</p> <p>5.5.</p>	<p>5.2.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2.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2.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2.5.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3.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5.3.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5.3.1.1.</p> <p>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為之。</p> <p>5.3.1.3.</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2. 取得專家意見：</p> <p>5.3.2.1.</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5.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4.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	---	--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6.1.</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6.1.3.</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 5.6.2.1.~2. 及 5.6.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6.1.7.</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5.9.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 5.1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6.2.</p> <p>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6.2.3.</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2.4.</p>	<p>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百。</p> <p>5.5.</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6.1.</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6.1.3.</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 5.6.2.1.~2. 及 5.6.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6.1.7.</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5.9.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 5.1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1.7.1.</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5.6.1.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6.2.</p>	
---	--	--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交易之合理性評估： 5.6.2.3.</p>	
<p>5.6.2.5.</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 5.6.2.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6.2.4.</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5.6.2.5.</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 5.6.2.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a.</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p>	
<p>5.6.2.6.</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a.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b.</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p>	<p>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p>	

<p>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6.2.7.</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辦法 5.6.2.1~5.6.2.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7.6.</p> <p>執行流程：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額度表和銀行有超過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p> <p>5.7.9.</p> <p>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辦理。</p> <p>5.7.13.</p> <p>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俟本公司上市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p> <p>5.8.2.</p> <p>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8.2.1.4.</p> <p>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p>	<p>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2.6.</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辦法 5.6.2.1.~5.6.2.3. 及 5.6.2.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a.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p> <p>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p> <p>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5.6.2.7.</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辦法 5.6.2.1~5.6.2.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p> <p>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p> <p>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p> <p>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p> <p>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p>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5.8.2.3.</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5.9.</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9.1.</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5.9.1.1.</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9.1.2.</p>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9.1.3.</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9.1.4.</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9.1.5.</p> <p>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9.1.6.</p> <p>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7.6.</p> <p>執行流程：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額度表和銀行有超過額度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p> <p>5.7.9.</p> <p>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辦理。</p> <p>5.7.13.</p> <p>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俟本公司上市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5.8.2.</p> <p>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8.2.1.4.</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5.8.2.1.1~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5.8.2.3.</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5.9.</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9.1.1.</p>	
--	---	--

<p>5.9.1.7.</p>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9.1.8.</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5.9.3.</p> <p>公告申報程序：</p> <p>5.9.3.4.</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5.10.</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5.13.</p> <p>實施與修訂：</p> <p>5.13.1.</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9.1.2.</p>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9.1.3.</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9.1.4.</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9.1.5.</p> <p>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9.1.6.</p> <p>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9.1.7.</p> <p>除 5.9.1.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p> <p>買賣國內公債。</p> <p>b.</p> <p>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	--	--



<p>人。</p> <p>5.13.4.</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5.9.1.8.</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c.</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5.9.3.</p> <p>公告申報程序：</p> <p>5.9.3.4.</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9.3.5.</p> <p>本公司依 5.9.1~5.9.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p> <p>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p> <p>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5.10.</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3.</p> <p>實施與修訂：</p> <p>5.13.1.</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5.13.4.</p>	
---	--	--

	<p>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UB ELECPARTS INC.」。	新增英文名稱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文字重覆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監察人	董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 17 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17 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
第 17 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24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25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實務守則第26條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27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28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修訂
第28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第 32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五版(修訂前)	第六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5.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5.15.1.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15.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5.15.1.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15.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5.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五版(修訂前)	第六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3. 5.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修改 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5.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5.10.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0.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第一版(修訂前)	第二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p>	<p>辦法名稱：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內容</p> <p>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訂定以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須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監察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p>	<p>第二條 內容</p> <p>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訂定以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循以下規定。</p> <p>(一)</p> <p>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責任。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監察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p>	<p>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責任。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p>	
---	---	--

<p>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具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到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基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具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到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基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監察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動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動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p>	

	<p>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第四版(修訂前)	第五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p>	<p>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p>	

<p>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三版(修訂前)	第四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有所遵循。 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1. 目的：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有所遵循。 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5. 作業內容： 5.1.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 作業內容： 5.1.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	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	

<p>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5.4.1. 配偶。</p> <p>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5.4.1. 配偶。</p> <p>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5.5.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5.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5.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p>	<p>5.5.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5.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5.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del>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del></p> <p><del>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del></p>

<p>選舉權次多者遞補。</p>		
<p>5.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5.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5.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5.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5.1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8.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5.18.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5.20.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4 及 5.5 之規範，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始適用之。</p>	<p>5.20.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4 及 5.5 之規範，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始適用之。</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五版(修訂前)	第六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5.5.8. 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5.5.8. 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
<p>5.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5.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5.15.11.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5.11.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1. 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及證期局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處理辦法。
2. 範圍：依主管機關規定定義之資產。
3. 定義：
  - 3.1. 資產：
    - 3.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1.3. 會員證。
    - 3.1.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1.6. 衍生性商品。
    - 3.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1.8. 其他重要資產。
  - 3.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 3.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7.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8. 本辦法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3.9.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權責單位：

4.1. 有關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出售、報廢及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以下第 5. 作業內容所述規定之額度內，除有價證券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4.2.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以下第 5.3.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所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4.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

4.3.1. 財務單位：

4.3.1.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4.3.1.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4.3.1.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4.3.2. 會計單位：

4.3.2.1.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部門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

4.3.2.2. 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函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並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

5. 作業內容：

5.1.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2.3.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2.3.4.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3.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3.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 5.3.1.1. 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 5.3.1.2. 從事非屬前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標的買賣交易，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3.2. 取得專家意見：
    - 5.3.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 5.3.2.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5.4.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五。
  - 5.4.2.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 5.4.3.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



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 5.4.1 及 5.4.2 之限額規定。

5.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2 及 5.3 及 5.5 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6.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 5.6.2.1.~2. 及 5.6.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6.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6.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6.1.6. 依 5.6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5.9.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 5.1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2. 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6.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6.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6.2.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2.4.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6.2.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 5.6.2.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6.2.6.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辦法 5.6.2.1.~5.6.2.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a.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辦法 5.6.2.6 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6.2.7.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辦法 5.6.2.1~5.6.2.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5.6.2.8.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辦法 5.6.2.6. 規定辦理。
- 5.7. 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7.1.1. 交易種類：

- a. 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先獲得核決權限主管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 b.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以上之方式獲得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才能交易，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c.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5.7.2. 交易額度：

5.7.2.1. 避險額度：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 a. 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 b. 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核決權限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5.7.2.2. 金融性交易額度：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核決權限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5.7.3. 權責劃分：

5.7.3.1. 財務單位：

- a.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b.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c.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5.7.3.2. 會計單位：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部門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

5.7.4. 績效評估：

5.7.4.1. 避險性交易：

- a. 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 b. 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c. 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5.7.4.2. 金融性交易：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5.7.4.3. 損失上限之訂定：針對以上之避險及金融外匯交易，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一萬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5.7.5. 授權額度與執行單位：

5.7.5.1. 授權額度：

- a. 經常性外匯交易(下表幣別限定美金兌台幣及美金兌日圓):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份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如有修正，亦同。如每日承作總金額或累積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授權人員及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執行。

- b.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儀器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份，必須由財務主管以上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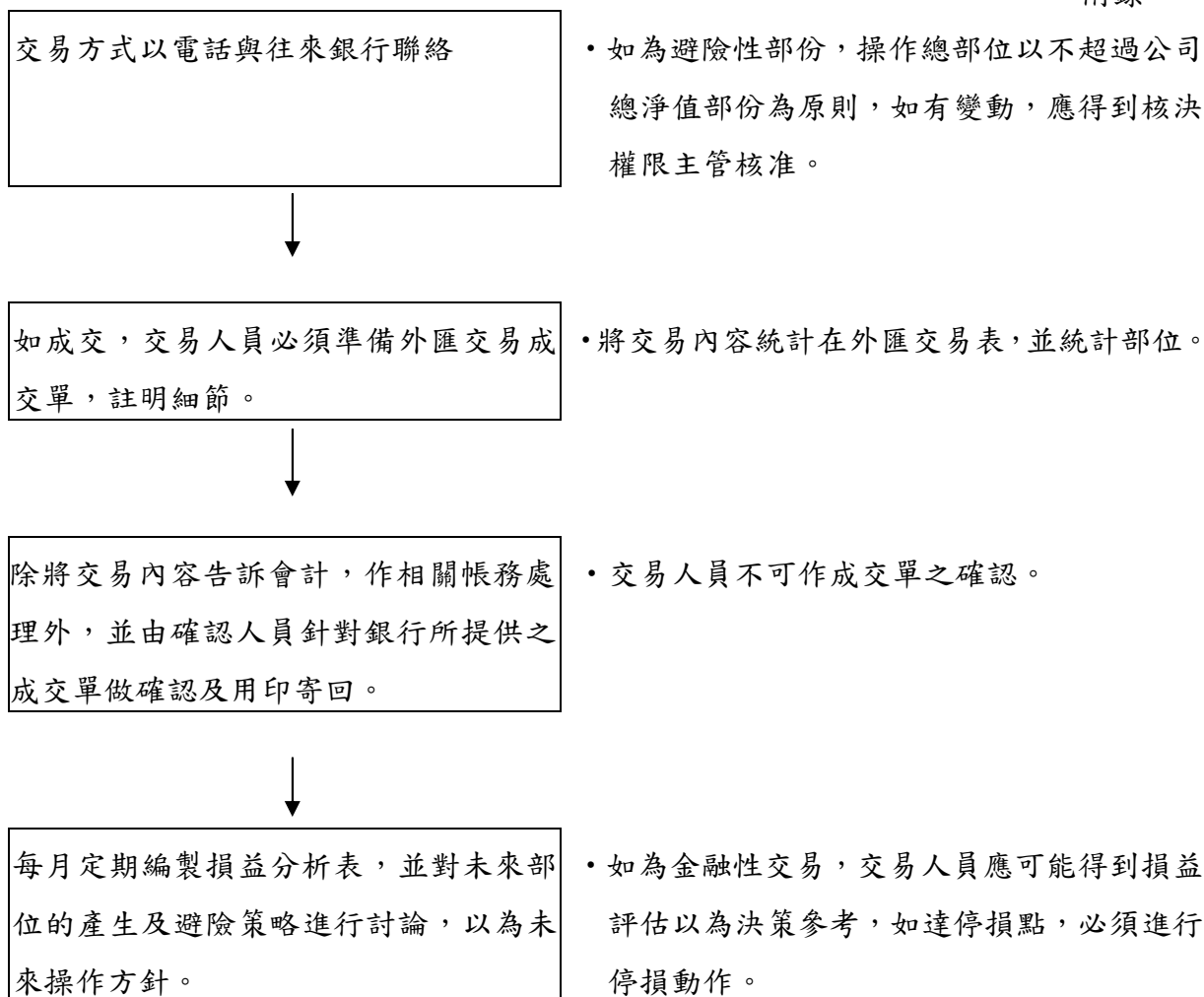
5.7.5.2.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員為之，目前公司授權由財務人員擔任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7.6. 執行流程：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 公司交易人員必需有授權交易額度及幣別規範
-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額度表和銀行有超過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
- 每筆交易必須明確註明為避險或金融性操作，以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5.7.7. 作業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人員
2. 依市場整體狀況，適時修正操作策略，並呈報核決權限主管。	財務人員
3. 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授權金額時，必須事先取得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書面核准。	財務交易人員
4.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	財務交易人員

5. 需依外匯交易成交單內容核對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並用印寄回。	總經理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繳款時，需附上“外匯交易成交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交割人員
7. 每月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	股務人員

- 5.7.8. 公告申報程序：公司於上市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 5.7.9.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辦理。
- 5.7.10. 內部控制制度：
- 5.7.10.1. 風險管理措施：
- 5.7.10.1.1. 信用風險的考量：
- 交易的對象儘量以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所提供之商品為限。
  -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 5.7.10.1.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本公司帳款之主要部位，進行避險性之操作，以規避市場可能風險。
- 5.7.10.1.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5.7.10.1.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財務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 5.7.10.1.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5.7.10.1.6. 商品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5.7.10.1.7. 現金交割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台幣與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7.11. 內部控制：
  - 5.7.11.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5.7.11.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5.7.11.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5.7.11.4.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7.11.5. 每月月底由財務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主管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 5.7.12. 定期評估：
  - 5.7.12.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監督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份應依市價估算為原則，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 5.7.1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俟本公司上市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
- 5.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經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



理性意見。

5.8.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辦法 5.8.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8.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8.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8.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8.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8.2.1.4.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8.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8.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 5.8.2.1. 召開董事會日期、本辦法 5.8.2.2. 事前保密承諾、本辦法 5.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5.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9.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5.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9.1.7. 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9.1.8.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9.3. 公告申報程序：

- 5.9.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9.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9.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9.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9.3.5.

5.10.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11.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5.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5.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斐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 5.9.1 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2. 罰則：
  - 5.12.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 5.13. 實施與修訂：
  - 5.13.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5.13.2. 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3.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ver Cub Inc. (以下簡稱 SILVER)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LVER 不得放棄對 Golden Cub Inc. (以下簡稱 GOLDE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不得放棄對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為彪)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5.13.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 4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

(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17 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20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22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3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 24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 2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7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8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 28 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3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山泉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

1. 目的：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為使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無。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2.之限制。但仍應依5.3及5.4、5.12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限期

-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業務部與財務部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提報單位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並與財務部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借款人信用狀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5.3.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5.4. 資金貸與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 為限，且不受單一借款人之金額限制。
- 5.5. 徵信調查：由財務部負責徵信調查作業。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5.6. 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盡速簽覆；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就該資金貸與事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項目表示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5.1. 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7. 通知借款人：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5.8. 簽約對保：貸放案件應由財務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財務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審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9. 擔保權利設定：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10. 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保險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再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5.11.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5.12. 計息：
- 5.12.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及總債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
- 5.12.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到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5.13. 還款：
- 5.13.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5.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5.13.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5.13.4. 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法務人員或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 5.13.5. 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務部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壞帳。
- 5.14. 展期：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才得進行撥貸作業。
- 5.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 5.15.1.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15.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1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5.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16.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決，始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5.16.3.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5.16.4.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5.17.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5.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20.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之作業違反此辦法時，公司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若另造成公司損失，將依相關法令，進行必要之法律訴訟。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1. 目的：為使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得以遵行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
  - 2.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定義：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3.1. 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2. 融資背書保證：
    - 3.2.1. 客票貼現融資。
    - 3.2.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2.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所做擔保者。
  - 3.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4.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5.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背書決議：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依本條規定如下：
    - 5.1.1. 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含)為限。
    - 5.1.2. 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含)為限。
    - 5.1.3.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 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者，事先需請董事會同意後執行，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其背書保證

金額不得超過上述 5.1.2 之規定。

- 5.1.4.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 5.1.2 之規範，授權董事長予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5.1.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 評估：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擔保品、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說明；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提出說明後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並就每月所發生及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管制，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5.3. 申報：公司除依照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5.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3.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5.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3.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
- 5.4. 紀錄：
  - 5.4.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5.4.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背書保證印鑑之領用應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作業辦法」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5.4.3.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5.4.4.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4.5.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5. 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作業程序亦應比照母公司辦法辦理。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 5.6.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2.4.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營運情形，包含營收及成本費用管控狀況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之作業違反此辦法時，公司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若另造成公司損失，將依相關法令，進行必要之法律訴訟。
- 5.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10.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修正前】****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

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訂定以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須遵循以下規定。

**(一)**

防止

**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監察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責任。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監察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具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到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基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監察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動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5.2.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5.3.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6.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10.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3.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5.13.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5.13.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5.13.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5.14.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7.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8.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 5.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1. 目的：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有所遵循。
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5.2.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2.2.1 營運判斷能力。
      - 5.2.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2.2.3 經營管理能力。
      - 5.2.2.4 危機處理能力。
      - 5.2.2.5 產業知識。
      - 5.2.2.6 國際市場觀。
      - 5.2.2.7 領導能力。
      - 5.2.2.8 決策能力。
  -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 5.3.1.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 5.3.2. 獨立董事均解任。
  - 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

列關係之一：

- 5.4.1. 配偶。
- 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5.5.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5.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5.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 5.6.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 5.6.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 5.6.2. 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
- 5.6.3.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5.6.4.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5.6.5.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6.6.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5.7.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得連選連任，並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5.7.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5.7.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5.7.3. 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7.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7.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7.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5.7.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前項第 5.7.6. 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7.8.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5.7.9.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5.7.10.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5.7.11.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5.8.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5.9.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5.9.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9.4.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5.9.5.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

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5.9.6.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7.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5.11.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 5.6 或 5.7 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 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16.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6.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1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6.3. 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6.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16.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6.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8.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20.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4 及 5.5 之規範，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始適用之。
- 5.21.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6 至 5.11 之規範，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始適用之。
- 5.2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5.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3.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4.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5.4.1. 報告事項：
      - 5.4.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5.4.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5.4.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5.4.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4.2. 討論事項：
      - 5.4.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5.4.2.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5.4.3. 臨時動議。
  - 5.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5.5.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5.5.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5.5.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5.5.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5.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5.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5.5.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5.4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5.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6. 除 5.5. 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董事會於休會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5.6.1.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5.6.2. 預算審議。

5.6.3. 審定重要契約。

5.6.4. 核定借款。

5.6.5.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5.7.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8.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9.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5.10.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前項及 5.15.11.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5.10. 規定。

5.12.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5.12.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5.12.2. 唱名表決。

5.12.3. 投票表決。

5.12.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5.14.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5.13.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5.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15.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5.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5.2. 主席之姓名。

5.15.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5.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5.5. 紀錄之姓名。

5.15.6. 報告事項。

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5.5.78. 第二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5.10.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5.11.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6.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5.18.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5.17.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此辦法所規定之範圍、 5.1. 第二項、5.2-5.4.、5.7. 及 5.9 至第 5.16 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27,981,011	27,981,011	0	
董監酬勞	13,990,505	13,990,505	0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2 月 17 日止，本公司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1,694,7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5,169,47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05.06.20	3 年	10,633,038	12.71%	14,457,662	12.55%
董事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105.06.20	3 年	9,992,582	11.95%	13,597,554	11.81%
獨立董事	陳光龍	105.06.20	3 年	25,820	0.03%	35,279	0.03%
獨立董事	謝綉氣	105.06.20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辰德	105.06.20	3 年	46,000	0.06%	62,851	0.05%
董事持股合計：				20,697,440	24.75%	28,153,346	24.44%
監察人	粘清淶	105.06.20	3 年	672,650	0.8%	946,423	0.82%
監察人	張子雄	105.06.20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益堅	105.06.20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持股合計：				672,650	0.8%	946,423	0.8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